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教发字[2018]7号

关于举办大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 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提升广大高校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教科文卫体工发(2018)9号]）要求，学校决定举办大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以锤炼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弘扬劳模和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我校民族高等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

二、竞赛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广泛参与、层层发动；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三、竞赛分组和参赛对象

1. 按照《第四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实施方案》分设四个组别。

第一组为文科（含 01 哲学，02 经济学，03 法学，04 教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12 管理学，13 艺术学）；

第二组为理科（含 07 理学）；

第三组为工科（含 08 工学，09 农学，10 医学）；

第四组为思想政治课专项。

2. 参赛对象。

(1) 各教学单位推荐年龄在 40 岁以下（1978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的专任教师参加学校教学竞赛；参赛课程实际学分不得少于 2 个学分（含 2 个学分）。

(2) 每个教学单位每组推荐一名参赛教师；思想政治课专项每教研室推荐一人。

四、竞赛内容

以“上好一门课”为竞赛理念，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两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由参赛选手自己确定 20 分钟课堂教学内容，评分标准中会将教学设计、课堂教学的分值统筹设计在课堂教学评分表中，保证竞赛的公平和公正。

课堂教学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评委主要从教学设计方案、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五个方面进行考评。课堂教学不安排学生听课，根据各自参赛课程需要，选手

可携带教学模型、挂图、激光笔等。评委现场评分，成绩现场公布。

五、竞赛流程

1. 各教学单位推荐。

请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师近三年课堂教学质量组织预赛选拔，每组（教研室）推荐一名专任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

2. 学校教学竞赛。

根据学校竞赛的结果，按照文件要求择优推荐参加上一级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复赛。

3. 表彰奖励。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选手进行表彰。

六、有关事宜

1. 各教学单位按照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本单位的组织动员、培训交流、预赛选拔，并于 5 月 28 日前上报推荐材料。

2. 材料提交。

(1) 纸质版、电子版《推荐表》《汇总表》（纸质版需学院盖章）和身份证复印件；

(2) 以光盘形式提交参赛课程教学大纲、20 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两张光盘）；

各教学单位推荐选手于 5 月 28 日 11:00 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chengxiaowei@dlnu.edu.cn；纸质版和光盘材料报送开发区校区综合楼 A311 室。

3. 选手在课堂教学环节以及提交给评委的所有材料中不得出现选手姓名、单位等信息。

4. 5 月 31 日上午选拔赛预备会上抽签确定本人参赛顺序。

同时选手拷贝课件，熟悉赛场；5月31日下午为教学竞赛时间。

5. 参赛教师推荐表一份（贴2寸免冠照片）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纸质版于比赛当天上报工作人员审核。

联系人：程晓伟；联系电话：5523

- 附件：
1. 大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选手推荐表
 2. 大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分表
 3. 大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参赛人员汇总表
 4. 教学节段目录（范例）
 5. 第四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实施方案

